

121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商業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44
號

次

本

[illegible]

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字第一四四號

事由 准財政部電送收復區商業保險公司復員辦法轉飭知照

建設廳：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一日財錢字第一五八號代電開

茲為便利辦理保險公司之復員起見經由部制定收復區商業

保險公司復員辦法公布施行除分發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一

份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除分發外特抄附

原稿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湖北省政府交

省財五印附抄原稿法一份

丁壽石元五

和

罪元元元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鴻應

右元五

收復區商業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保險公司暨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前經商部訂定營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應俟依法收復後區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或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經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敘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其核准及收復後已設立之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及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及收復後增設分支公司：
一、二十四年上季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第八條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名單及履歷書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